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3000297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標本分署113年度第1批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共1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5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人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投標人應為營業項目含有停車場經營業務之公司組織。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3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停車場契約（格式）等，並依照投標須

裝

訂

線

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招標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標的之土地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押標金金額及合作期間詳如附表。
- 四、招標標的現況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招標標的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1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3年3月1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停車場契約（格式）。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附註：本批招標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資料刊登網路網址
<http://esvc.fnp.gov.tw/>。

分署長 郭曉蓉

附表：

標號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用 種類	權利金底 價/年 (新台幣： 元)	押標金金 額(新台幣： 元)	合作期 間(年)	備註
1	新北市瑞 芳區鼻頭 段 117-63、 117-219地 號	413	部分地質保 護區部分停 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537	10,000	3年	<p>1.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p> <p>2. 按現狀點交予得標人。</p> <p>3.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並於實際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返還。</p> <p>4.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計算。</p> <p>5. 本案停車場範圍請參考示意略圖，所臨之道路現委由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使用，倘得標人有使用之需求，請逕向該處申請同意使用。</p> <p>6. 本案117-63地號部分為地質保護區，於主管機關核准同意作停車場使用之前，仍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p>

